
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有關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有關物業估值報告之豁免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免於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1)條有關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而證監會亦已授出有關證明書，且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及5.06(1)及(2)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規定（統稱「**相關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申請豁免之理據為嚴格遵守有關規定與否並不相干，而涉及的工作過份繁重。支持有關豁免的原因為(i)為遵守相關規定而為全部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進行完整估值對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以及其溢利及虧損並不重要及無關；(ii)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的價值均對本集團不重要，故此對投資者無關及不重要；及(iii)本集團從事國際非物業發展／投資業務，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實屬繁複，因物業估值報告所需的人力、時間及費用與該額外資料對本公司準投資者的效益明顯不相稱。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以下披露資料，而證監會亦已授出豁免，而條件是豁免詳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

- (a) 以下有關各自有物業及主要租賃的資料：
 - (i) 物業所在地的概述；
 - (ii) 物業用途及約佔面積；
 - (iii) 相關地契或租賃協議（如適用）就物業用途訂下的任何限制；
 - (iv) 物業是否本集團自置或租賃，倘為租賃物業，另須提供剩餘租賃期資料；
 - (v) 有關土地註冊調查所顯示物業的任何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質押詳情；
 - (vi) 本集團已知任何環境監管要求或其他環境問題的詳情；

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 (vii) 本集團已知有關物業的任何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權屬瑕疵的詳情；及
- (viii) 本集團就未來12個月內接管物業進行建設、翻新、改善或發展之任何計劃詳情及相關估計成本；
- (b) 如下聲明：「本公司持有合適文件，證明就每個自有物業的權益」；
- (c) 描述租賃店舖及租賃設施之概述（包括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物業數目、大約面積範圍、物業用途、租期範圍、按地區劃分的平均月租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租賃開支的平均金額）；
- (d) 本集團已知有關租賃店舖及租賃設施重大問題（如有）的適當評註，包括環境問題、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權屬瑕疵及任何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進行的建造、翻新、改善或發展計劃及相關估計成本；
- (e) 如下聲明：「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一項由本集團自置或租賃的物業賬面金額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之十五或以上」；
- (f) 如下聲明：「概無本集團物業權益對本集團收益貢獻及／或租金開支個別地重大」；及
- (g) 本集團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的名單，包括地址及其各自的用途。

有關本集團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詳情，請見「業務 — 物業權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集團的自有物業及主要租賃」。

有關管理層駐居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居香港，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經營業務遍及亞洲、歐洲、美國及拉丁美洲，而我們的主要管理總部設在比利時及美國，故此，我們並無管理層人員駐居香港，在可預見未來情況亦不會改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

授出有關豁免(取決於我們會制訂若干措施,以確保聯交所和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溝通)。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常駐香港管理層](#)」。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a)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一般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b)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該等職務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 John Livingston 先生及 Wun Sei Lo 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

Wun Sei Lo 女士常駐香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故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資格規定。

我們相信,Livingston 先生憑藉其處理公司行政事務的知識及過往經驗,應能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我們認為,委任如 Livingston 先生般擁有本集團法律及公司行政事務相關經驗人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因此,由於 Livingston 先生並非按要求常駐香港,且不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出任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17條,從而令 Livingston 先生可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授出豁免為期三年,在此期間,Lo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 Livingston 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於三年期間終結時,本公司將就 Livingston 先生之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彼繼續協助作出評估,以釐定屆時第8.17條一般適用之規定是否均已遵守。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有關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該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有關回撥機制之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遞交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以致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須受以下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00,685,1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34,24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201,370,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任何有關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撥及再分配將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前完成。

根據上述且在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視情況而定)中所涉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或會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